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核查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新新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宁新新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人名称：方正承销保荐	被保荐公司简称：宁新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雯、余朝晖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陈雯、余朝晖、吕思阳、朱雨楠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 日			
一、现场核查事项	现场核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2）查阅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3）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4）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内审部门的相关工作文件。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8.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11.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2.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1）查询股东名册；（2）查阅公司股份质押明细表；（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1）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单；（2）查阅并获取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3）查看公司往来科目明细账。			
1.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四）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1）查阅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文件；（2）了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情况；（3）查阅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报道；（4）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5）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网站刊载	√		
(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1）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监管协议；（3）查阅募集资金的使用台账；（4）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据；（5）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决策文件；（6）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7）访谈相关人员。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注 1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1）查阅公司银行流水；（2）抽查大额资金往来凭证。			
1.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注 2	
2.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七)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1）查阅并核实公司关联方清单；（2）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3）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征信报告；（4）查阅公司用印记录。			
1.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		
2.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
3.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
(八) 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现场核查手段：（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2）查阅同行业公司及上下游公司公开数据，了解行业变化情况；（3）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4）对重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2）查看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披露的承诺比对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十）公司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决议文件；（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3）查阅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1.是否制定了现金分红制度	√		
2.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二、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1.根据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528.19万元，同比下降42.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67.17万元。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财务资料等，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受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持续走低，毛利率下降，同时存货计提了较大规模的跌价准备；二是由于受行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速度减缓，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滞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大幅增加；三是受相关产品价格下跌及产能开工率受限等因素影响，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p> <p>2.受公司收入下滑及利润亏损影响，部分银行陆续发生抽贷或缩减授信规模的情况，叠加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使得公司资金周转极为紧张，公司面临重大的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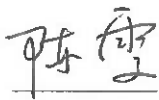
注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行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下游锂电、光伏和其他行业客户需求放缓，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延期的情况，故而项目进度与招股说明书不相符，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9）。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已于2025年6月整体投产，其经济效益尚未达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投资效益。

注2：2025年公司因资金紧张及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部分通过子公司及供应商进行贷款走账的资金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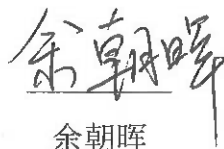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雯



余朝晖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